

【热点聚焦】贸易摩擦及中国应对策略探究

# “资源获取”时期 WTO 框架内 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研究

## ——基于对“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的思考

许 健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环境迅速恶化,环境的国际保护性问题也日益严峻;但与此同时,全球的贸易自由化水平在GATT时期及后来的WTO时期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基于此,人们开始反思自身贸易的发展模式,并将协调贸易与环境问题纳入进WTO体制未来发展所要解决的问题当中。从探讨贸易与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入手,分析“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限制案”背后所反映的涉及WTO体制内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的特殊之处,探寻WTO体制内涉及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之争的方向性转变以及贸易与环境协调措施的不足,对在“资源获取”时期中国如何通过WTO机制解决自身所面临的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环境保护;贸易自由化;GATT;WTO;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6-0012-07

贸易的发展和环境的保护之间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一方面,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会使得人类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发挥自身的智慧,创造出丰富的物质财富,提高人类的生活水平;但另一方面,人类的自由化贸易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这就要求人类在贸易自由化发展的同时要注意与环境的和谐,这在无形当中又抑制了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深入。因此,贸易与环境的协调问题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易于成为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原因。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体制内一系列和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相关的争端充分说明该问题在国际贸易当中的普遍性。由于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的存在会影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WTO开始越来越多地承担起预防和解决该问题的职责。

### 一、贸易与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

笔者认为,贸易与环境产生的第一个原因是市场和政府的干预失灵。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这本书中曾经这样描述“污染博弈”:在不受管制的环境中,每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都不愿主动地安装昂贵的污染处理设备,因为那样会导致成本的增加,于是世界进入“高污染”的恶性循环,而此时解决环境问题只能靠政府的介入方可得以解决<sup>①</sup>。贸易本身并不一定会对环境产生负面的影响,造成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贸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市场和政府的干预失灵。众所周知,市场和政府宏观调控是合理配置资源的两大重要的手段,而在环境和贸易协调问题上所谓的市场失灵就是指市场不能够合理地评价和分配环境资产,不能够合理地反映出融合在商品当中的环境价值,从而导致市场无法正确反映产品真正环境成本的现象,而在市场失灵的同时,

收稿日期:2012-10-08

作者简介:许 健(1987-),男,河南信阳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WTO法案例研究。

政府未能制定切实有效地扼制环境污染和规范资源利用的环境政策,不能纠正反而造成或加剧市场失灵时,就发生了政府干预失灵<sup>[2]</sup>。

每个生产商在生产的过程中都是以利润的最大化为前提,因此,降低成本就成为了他们追逐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环境的负面影响是无法避免的,而在此时,生产商们都不愿意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来最大程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这样做会增加生产成本,这与生产商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前提是背道而驰的;其次,一般情况下,市场这个无形的手在实施对市场资源合理配置的过程中很难对产品中的环境价值进行合理反映,因此,生产商采取降低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对于他们来说无疑是“多余的”,故导致市场出现了失灵的现象。此时,只有通过政府——这个有形的手方可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政府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措施可以从源头上有效地扼制住产品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污染环境的势头,因而,一般来说,市场在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上所起的作用有限,而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所制定的环境政策等才是解决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的关键。不仅如此,政府的贸易措施不合理还会在国际层面产生“溢出效应”,例如,政府补贴和贸易壁垒等措施在干扰和扭曲贸易流向和资源分配的时候无疑会使得市场失灵进一步加剧。这就解释了为什么 WTO 在协定当中要包含规范各缔约方政府为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而所作出的国内政策的措施。

此外,笔者认为,贸易与环境问题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政策制定者之间没有很好地协调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政策制定者仅仅从各自的角度为出发点来考虑问题,并未很好地协调贸易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环境保护者认为,贸易自由化是环境保护的一个潜在威胁,只有实行严厉的贸易限制措施,才能真正有效地使有关的环境法律及政策落到实处,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有害人类健康和破坏生态环境的产品的交易,从而达到保护人类及其环境的目的<sup>[3]</sup>。相反,贸易自由论者认为,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是世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必经之路,贸易自由化能促使世界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可以为环境保护提供必不可少的资金保证,因此不可以牺牲贸易为代价来保护环境,过分强调环境保护必然对国际贸易自由化构成障碍,更何况以保护环境为由实施贸易限制措施实质上是一种“绿色贸易壁垒”<sup>[4]</sup>。例如,环境保护者在许多协议当中采用贸易限制措施实现贸易保护的目的是,而此时的自由贸易主义者也会在协议当中过多地强调贸易而忽视保护环境的措施。最终,这样的局面就不利于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

贸易与环境问题错综复杂,二者之间的关系不可简单地一概而论。我们应该看到,贸易自由化并不必然与环境产生冲突,尽管前者在有些情况下会给环境保护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样,环境保护并不一定要通过限制贸易才能达到最佳效果,尽管严格的进出口管制在一定的条件下无疑能够促进环境目标的实现<sup>[5]</sup>。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各国应选择在国际和国内这两个层面上就国内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政策与国际社会上相应的法律、政策之间建立一种交互关系,其结果会有助于贸易与环境之间有效的协调,不难理解,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一些国际性组织为什么会将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纳入到本组织研究工作的重点当中去。只有这样,人们方可在享受贸易自由化带来的成果的时候感悟到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真谛。

## 二、“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中所反映的涉及 WTO 体制内贸易与环境问题特殊之处分析

“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提出了一系列有关 WTO 体制内贸易与环境方面具有深远意义的问题,结果不仅仅是对“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的争端各方而且对于 WTO 体制内也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中国出于保护环境的目的在违反入世议定书中限制出口税义务的情况下为何无法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

从案件本身来看:第一,入世议定书第 11.3 款当中并没有包含中国可以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具体内容;第二,入世议定书第 11.3 款也没有任何的关键词或者具体表述表明可以将 GATT1994 第 20 条的内容吸收进(incorporate)本款并作为违反本款的具体承诺而进行抗辩依据;第三,专家组试图通过分析第 11.3 款中有着相类似约束对象(出口税)的具体条款来找出中国在违反第 11.3 款时能够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的依据,但都因为类似条款的具体表述上与第 11.3 款存在较大的差异,并且在类似条款的具体表述中并不能给予专家组

或上诉机构以暗示(suggest)——即中国能够在违反第 11.3 条的具体条款时可以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抗辩的依据,因此,认定无法通过该方法裁定中国可以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违反第 11.3 款具体承诺的抗辩依据;第四,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试图通过对具体条款的关键词、关键句以及 WTO 协定的上下文来进行分析的方式探寻谈判双方签署该项协议的意图,但因为相关条款中的关键词过于明显从而使得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判定谈判双方在签署该项协定时的意图就是不希望中国能够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抗辩的依据,最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作出了不利于中国的判决。

通过对案件所涉及的条款进行分析后,不难发现:中国之所以无法出于保护环境的目的而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违反入世议定书第 11.3 款承诺的抗辩依据,根本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首先,入世议定书的具体条款与 WTO 项下的其他附属协议的具体条款的关系不明确,尤其是与 GATT1994 第 20 条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其次,在上述关系不明确的情况下,中国与谈判双方就入世议定书具体条款是否能够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抗辩依据的意图亦不明确。笔者认为,出现上述两方面问题最根本的原因与 WTO 协定现在的体制存在密切的关系,解释如下:

在 WTO 协定中,进口限制与出口限制的约束性措施不对称。翻开 GATT1994 的相关协定,针对出口限制的措施仅有一项即 GATT11.1 条。从该款的表述不难看出,它所适用的范围主要是“除以关税、国内税或其它费用的形式采取的措施之外的,一成员方设立或维持的对任何其他成员方领土产品的进口或出口或销售供出口的产品的所有限制性措施”。但是,针对进口限制的措施在 WTO 协定当中可谓是比比皆是,如此一来,WTO 法上就出现了一种不对称的现象:WTO 协定对于市场准入有着较为多的限制,但对于市场准出的约束要少很多。

针对这种现象的解释,笔者较为赞同美国学者克劳德·巴菲尔德的观点,他认为这一不对称的现象表明 WTO 是建立在重商主义经济学的基础之上的<sup>[5]</sup>。笔者认为该点切中要害,重商主义经济学的核心内容是:首先,货币为唯一财富形式的财富观;其次,财富来源于流通领域即对外贸易<sup>[6]</sup>。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缔结 WTO 协定的创始成员国之间达成了一项默契——尽可能地鼓励本国出口,尽可能地限制向外国进口。反映在具体条款里就是尽可能将关注的焦点集中于相关成员方可能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因此,WTO 对于成员方采取的出口限制措施的关注自然就少,那么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 WTO 协定中很难找到限制出口的约束性措施。另外,对于重商主义者来说,鼓励出口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制成品,鼓励进口的对象主要是初级产品,因此,在后来加入 WTO 成员方所需要缔结的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中必然要体现创始缔约方的利益,具体体现在减少加入方对于本国初级产品如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限制,而为了尽可能地降低加入方援引 WTO 例外条款的可能性,创始缔约方在与加入方就入世议定书等相关具体条款方面玩起了文字游戏。首先,在具体对哪些领域的产品相关成员方政府不可进行出口限制作出了非常明晰的规定;其次,尽可能地模糊入世议定书与 WTO 中其他附属协定之间的关系、加入方在其违背超 WTO 义务时援引 WTO 中例外条款的可能性以及尽可能地模糊谈判各方就援引例外条款方面的意图。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入世议定书的具体条款中并未发现任何可以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例外条款的表述,甚至是可以将 GATT1994 第 20 条吸收至该具体条款的关键词和关键句或者是谈判双方的意图。

## (二)该案件带来的警示——“限制进口”转向“资源获取”

经过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之争在“资源获取”时期方向发生了转变,此项转变主要包含以下两点:

首先,贸易与环境争议的方向由“限制进口”部分地转变为“限制出口”。在“美国汽油标准案”包括后来发生的“美国虾与虾产品案”和“美国墨西哥金枪鱼-海豚案”等等中,贸易与环境争议的方向始终是“限制进口”即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但是在“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包括近期发生的“稀土案”中表明在当前“资源获取”时期贸易与环境争议的方向逐渐地转变为“限制出口”,以“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为例,美国、欧盟和墨西哥对中国的申诉可以说是一场极其“另类”的资源获取的“攻防战”,它背后折射出在当前工业化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全球经济和贸易竞争中,资源在提升一国工业的竞争力方面的重要性,正是因为如此,各国要通过各种方式来争夺资源以维护其国际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既得利益<sup>[7]</sup>。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资源获取”时期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之争的方向将由限制进口部分地转入到限制出口,而限制的对象更多集中于原料产品即初级产

品,这些限制的措施更多来源于发展中国家。这些在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方式较倾向于粗放型,其最终带来的后果便是对于资源的高浪费,对于环境的高污染<sup>①</sup>。那么,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资源的开发并未使本国的经济得到发展,反而却带来了一系列的负面效应,因此如何通过各种协调途径尤其是法律的途径来解决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便成为当前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其次,WTO 框架内贸易与环境争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已由如何解读相关的例外条款转变为能否援引相关的例外条款。在“美国汽油标准案”包括后来发生的“美国虾与虾产品案”和“美国墨西哥金枪鱼-海豚案”等等中,专家将其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如何解读相关的例外条款以便更好地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以“美国汽油标准案”为例,在该案中,专家就如何进行 GATT1994 第 20 条的例外条款作最权威的解读,这为以后所发生的案件如“海龟案”等在解读 GATT1994 第 20 条的内容时奠定了基础。但在“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包括近期发生的“稀土案”中,专家将其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利益方能否援引相关例外条款作为其抗辩依据上。以“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为例,专家的分析重点集中于中国在违反入世议定书承诺的情况下能否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抗辩的依据,在分析该案件的过程中也暴露出 WTO 法律条文的不足以及以后的改进方向。

### 三、“资源获取”时期 WTO 框架内解决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不足分析

在对上述案件以及 WTO 体制内有关贸易与环境的措施进行分析的过程中,笔者认为现如今在 WTO 框架内涉及环境问题的争议方向已经发生了部分的本质上的改变,但是,当我们反思已发生的案件时,不难看出,案件本身暴露出 WTO 在“资源获取”时期处理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时的种种不足,在笔者看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一)WTO 中限制出口和限制进口的措施在各附属性协定中不对称

笔者已经在上文中就该措施不对称的现象背后的原因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解释,以“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为例,中国所承担的 WTO 一揽子义务中,涉及限制性出口措施条款主要集中于中国所承担的并不包含任何涉及环境问题例外条款的“超 WTO 义务”,但是,其涉及环境问题例外条款的附属性协定中并没有太多的包含相应的限制出口措施,因此,在笔者看来,这种不对称直接导致了应诉方出口限制措施中涉及环境问题的条款无法直接进行适用,从而无法在根本上保障应诉方的利益。

#### (二)WTO 中有关的环境规则在具体落实中存在偏差

在综合分析涉及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几起案件过程中,笔者发现,即使在“资源获取”时期中国能够援引 GATT1994 第 20 条作为其抗辩的依据,其应诉成功的可能性也非常小,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案件在具体的落实过程中出现了偏差,针对这种现象的发生,笔者有以下的几点认识:

首先,涉及环境问题的例外条款的措词表述不是很清晰。以 GATT1994 第 20 条为例,序言部分的“情形相同的国家(countries where the same conditions prevail)”中的情形相同在具体审理的过程中很难去界定,国家间在多少方面相似才能称之为情形相同,这一点真的很难去把握。GATT1944 第 20 条 g 款中“一同实施(in conjunction with)”在具体审理的过程中也很难去解释,国内外的环境是不一样的,那么,同样的限制措施在国内外实施的情况肯定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要在具体的案件中解释“一同实施”必然会困难重重。总的来说,例外条款措词表述得不清晰不仅给了审理案件的专家以更大的裁量权,与此同时,也会降低应诉方在援引该例外条款作为其抗辩依据成功的可能性。

其次,专家在实际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更倾向于推动贸易的自由化。翻开 WTO 案例集,不难发现,专家们在审理涉及环境问题的案件中多从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角度来对案件进行分析,其中的原因也很好理解:WTO 的首要宗旨就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而实现这一宗旨的首要途径就是尽可能地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如上述分析,涉及环境问题的例外条款的措词表述不是很清晰,这就给专家很大的裁量权,这种弹性的裁量权往往成为专家尽可能推动国际贸易而排除适用例外条款的“手段”。

(三)WTO 并没有阐述清楚后加入方所签署的《入世议定书》和《加入工作报告书》与 WTO 中其他附属协定的关系

以“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为例,正是因为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其他附属协定的关系不明才造成了中

国在违反“超 WTO 义务”情况下无法援引 GATT 相关的例外条款作为其抗辩依据。笔者认为,这种方式无疑将严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也违反了 WTO 的两项宗旨:一是坚持可持续性发展,合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二是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贸易、经济的发展。如果 WTO 不将该关系问题解释清楚,那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将永远得不到保障,涉及入世议定书中其他条款的类似案件还会发生,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会在当前形势下遭受到进一步的蚕食,最终不仅会导致全球环境问题的加剧,而且国际社会的贸易秩序会因此而紊乱。这一问题的出现同时也暴露出 WTO 协定的一个致命性的缺陷即 WTO 协定下的各项附属性协定之间的关系不是非常的明确,这种关系的不明确所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它将导致利益方在除 GATT1994 项下的利益因无法援引例外条款而得不到保护,最终也无法使 WTO 从根本上解决在“资源获取”时期贸易与环境问题。

#### (四)WTO 中有关的环境规则不成体系

在对涉及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案件进行分析的过程中,笔者发现,WTO 中环境问题的频频发生与 WTO 中有关环境规则不成体系有很大的关系。正是因为 WTO 所涉及的贸易领域很广,因此,WTO 中涉及环境的规则并不能像多边环境协议一样就环境问题达成一个体系性的协议,只能将涉及环境问题的协议分散至 WTO 各项附属协议当中。这种不成体系的环境规则也导致了有些附属协议出现环境例外条款真空的局面,也正是因为如此,在涉及该项附属协议的具体条款而出现争议的案件中,应诉方的利益往往得不到保障。

### 四、“资源获取”时期 WTO 框架内中国应对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分析

WTO 框架下贸易与环境的协调问题由来已久,且该问题在资源获取时期的国际形势下已经发生了方向性的转变,针对这一变化,中国应当在最近发生的几起案件中吸取经验,并进行反思,以找出应对该变化的有效措施。

#### (一)了解条款具体解读方法,运用宏观调控措施进行合理引导

中国现如今是“戴着镣铐与西方国家共舞”,如何将镣铐解开,真正地使中国在一个公平的舞台上与西方国家共舞,这是我们研究 WTO 法的学者们要始终努力的方向。现如今,对于相关的可耗竭自然资源进行无节制的开发导致中国的环境问题是愈发的严重。中国应当如何更好地解决该问题?笔者认为可以沿着以下的思路进行:

第一,了解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如何对具体的条款进行解读,对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就类似案件中所涉及的同一条款的解读进行归纳总结,如此一来,以后再发生类似的案件时中国可以借鉴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对。

第二,以“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为例,笔者认为,既然在入世议定书中中国在资源性产品征收出口税上受到了明显的限制,而且中国在违反该限制性措施后基本不可能在 WTO 框架内应诉成功,那么,中国可以运用宏观调控的措施采取不踩这片“雷区”的方式对市场进行合理引导。例如,中国可以对使用原材料产品较多的高技术企业进行政策性倾斜,使得本国的原材料产品尽可能地在国内进行消化;对原材料投资过热和重复投资的企业逐步予以取缔,对本国的一些矿区进行保护性的开采,实行原材料进口的多元化策略等等。这样,一方面对原材料的使用进行合理引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使得本国的环境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那么,针对其他覆盖于入世议定书中的类似产品亦可采取同样的措施,以入世议定书中的相应条款作为行动指南,尽可能地不去触碰入世议定书中的“雷区”,运用政府宏观调控的智慧参加到这场国际社会的法律“游戏”当中。

第三,入世议定书中存在着漏洞,这种漏洞严重地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并且也违背了 WTO 的相关宗旨。因此,笔者认为中国有必要在互利友好的基础之上依据 WTO 在修改协定方面的程序来对中国入世议定书进行修改,以弥补存在的违背 WTO 宗旨的漏洞。

#### (二)完善中国的法律制度

##### 1. 涉及环境方面的法律制度

现阶段,中国的市场经济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各项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但相比较而言,中国的环境立法制度更属于起步阶段,尤其是在新形势下,这就迫使中国需要对环境的立法进行修改。具体来说,主要是从以下几点来进行实施:

首先,完善环境立法当中有关环境标准的相关规定,提高环境标准门槛。对于各方面都处于初级阶段的中国而言,其环境法规和环境标准与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较大的差异。中国现如今在很多领域如资源型产品、能

源型产品等的生产方式均属于粗放型,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环境立法中环境标准的门槛较低的缘故。因此,对于中国而言,解决在 WTO 框架下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手段之一就是提高环境标准的门槛,例如,在资源性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过程中要求企业降低污水的排放量以及有害气体的排放量不能超过某一个标准等。通过采取环境立法方式促进国内相关企业进行技术革新,真正的从源头上遏制住破坏环境的势头,从而保护中国的国内环境。

其次,强化环境执法的监督机制。随着中国的入世,中国的环境立法随之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在很多的立法规则上都遵循 WTO 相关规则。但是,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因为缺乏相应严格的监督机制,所以相应的执法普遍不透明,并不具有可预见性。因此,对于现阶段的中国来说,当务之急是要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强化环境执法的监督机制,例如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执行司法责任追究机制等等,只有“违法必究”才能从根本上治愈中国在 WTO 框架下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恶疾”。

## 2. 涉及税收方面的法律

当今国际社会在贸易与环境协调问题方面已经发生了部分本质性的转变,即所谓的“资源获取”时代的到来,针对这一事实,笔者认为,中国可以利用税收杠杆的作用来解决当前中国所面临的贸易与环境协调的问题。

首先,对于一些资源相对比较丰富的地区进行专业化的管理,例如对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进行集中性授予开采权,形成一个统一的利益协调机制,并由国家能源委员会进行统一监管等等<sup>[1]</sup>。通过这种方式有利于国家最大化获取利益。

其次,在集中性管理的基础之上合理地征收相关的资源税,例如国家可以根据资源稀缺程度的不同来征收不同的开采税率等等<sup>[2]</sup>。

通过以上两个步骤的实施,中国不仅可以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平衡国际和国内的相关稀缺资源的价格,使得其他国家在享受不到中国的廉价的稀缺资源的同时也有效地遏制住国内资源粗放型开采的势头,引导中国的国内资源行业向良性、有序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上前行。

## (三)明确中国 WTO 专业人才的标准,加快中国 WTO 专业人才的培养步伐

中国入世已经十年有余,在这十年当中,在加快融入世界的步伐的同时,中国也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面临 WTO 专业人才匮乏的挑战。那么,何为国家所需要的合格 WTO 专业人才,笔者有以下两点认识。

一是,要在熟悉 WTO 法的基础上懂得如何进行中文和外文之间的翻译。众所周知,WTO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研究 WTO 法的基础首先就要看得懂 WTO 法,尤其是涉及 WTO 法具体规则的相关案例,这就要求我们至少要懂得其中一种官方语言,方可对 WTO 法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对于 WTO 法尤其是案例研究的最终成果是要通过文字反映出来,呈递至中国相应的权威机构,以便他们进行参考。因此,这就要求 WTO 专业人才要有扎实的双语转化能力,确保在翻译的过程中对于关键词和关键句不漏译、错译,以免在实践中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是,要有针对同一条款的类似案件的总结和归纳能力。研究 WTO 法的核心是对案件的分析,这也是 WTO 法的特殊性所致。正因为如此,合格的 WTO 法专业人才需要具有针对同一条款的类似案件进行解读的总结和归纳能力,对不同案件中针对的同一条款的解读进行总结和归纳,才能了解具体的条款在不同的情形下是如何运用的。如此,才能够为中国日后在类似案件中进行申诉或应诉时找出相应的依据,提高中国的胜诉率。

以上仅仅是笔者结合自身情况对于中国现阶段培养 WTO 专业人才的标准所做的一些浅薄的分析,中国欲立身于 WTO 中,必须要以强大的 WTO 专业人才作为后盾,否则一切都是空谈,将涉及中国的案件交付至外方律师手中,这绝非长久之计,中国必须要有自己的专业人才,而这一切的前提就是中国要了解 WTO 法合格人才的标准,以便日后能够朝着这一方向制定一系列的激励机制来培养属于中国的 WTO 专业人才。

## 参考文献:

- [1]高鸿业.评萨缪尔森经济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2]丁德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

- [3]梁西. 国际法[M]. 2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4]刘继勇. 试论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之间的关系[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4): 9-10.
- [5]Claude Barfield, Trade and Raw Materials—Looking Ahead, Presentation Made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U's Trade Policy and Raw Materials, Brussels, September 29, 2008.
- [6]关春玉. 重商主义的分析研究及新重商主义的弊端分析[J]. 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3): 3-4.
- [7]黄志雄. 从“市场准入”到“资源获取”——由“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引发的思考[J]. 法商研究, 2010(3): 35-44.
- [8]李雪平. WTO争端解决机制在“贸易与环境”问题上的裁量标准——对“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案”的思考[J].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10(6): 50-56, 62.
- [9]贺小勇. WTO框架下中美原材料出口限制争端的法律问题[J]. 国际商务研究, 2010(3): 3-10, 18.

##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e Promo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the WTO Frame in the Phase of “Resource Acquisition”

——Based on the Reflection on the Case of China-Measures Related to the Exportation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Xu Jian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global environment has been deteriorating gradually since the seventi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which, in turn, has aroused people's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glob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he growth of different degrees was seen in the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GATT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period of the WTO. However, it has posed a threat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and the world resource. In view of the stated above, people are having a profound reflection of the trading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the issue of harmoniz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e promo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the WTO frame. Based on the above statement, writer here is trying to arrange the order of the content in the thesis as follows: The first part gives a statement expla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ing promo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llowing the above, the second part is trying to inspire the readers with much reflection on the issue of harmoniz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e promo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root of the issue under the WTO frame. Besides, the third part would give its emphasi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lassic case that have taken place under the WTO frame and then it puts forward the orientation of the issue in the new phase, that is, the phase of “Resource Acquisition”. After that,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WTO agreements in the phase of the “Resource Acquisition”. Following the above, the last part would propose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a to resolve the issue in the new phase.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ade liberalization; GATT; WTO; issue of harmonization between trade and environment.